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8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乌拉孜别克·热苏力汗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春芳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综合业务科副科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沙湾县德易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三道河子镇48区广场路33-1-2-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宝，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行审32号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沙湾县德易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设备两套提升机、30吨储存罐、大电机一台、减速机一台、绞

笼一根、球磨机连接器一台、打灰罐、除尘器一套及湿排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杜玉玲